

# 河北检务大公开

(上接本刊第1版)

## 五 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公开

32.贪污贿赂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所涉贪污贿赂罪立案标准予以公布。

33.渎职侵权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渎职侵权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予以公布。

## 六 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期限公开

34.强制措施期限: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所涉各类期限。

35.侦查羁押期限:包括侦查基本期限及各种延长期限的情形。

36.审查起诉期限:包括审查起诉基本期限及各种延长期限的情形。

37.民事行政案件办理期限:包括受理、立案、提请抗诉等各个环节所涉期限。

## 七 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权利和义务公开

38.犯罪嫌疑人权利和义务  
犯罪嫌疑人权利:委托辩护人的权利;要求法律援助的权利;申请回避的权利;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要求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的权利;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的讯问,有拒绝回答的权利;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申诉的权利;核对笔录的权利;对侵权提出控告的权利;获得赔偿的权利。

犯罪嫌疑人义务:如实回答的义务;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承受逮捕、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拘传等强制措施,接受检察人员的讯问,搜查、扣押等侦查行为。

39.被害人权利和义务  
被害人权利:委托诉讼代理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请求立案的权利;对不起诉决定申诉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申请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的权利;请求抗诉的权利。

被害人义务:如实向司法机关陈述案件事实的义务;接受司法机关对其进行人身检查的义务。

40.证人权利和义务  
证人权利:安全保障权;充分陈述权;核对笔录权;证件知悉权;侵权控告权。  
证人义务:如实作证的义务。

## 八 个案公开

41.有较大社会影响案件办理进展和结果。

42.职务犯罪案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处理结果。

43.对久押不决、超期羁押问题和违法或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纠正情况。

44.危害民生、侵害民利的典型案例。

45.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案件的起诉书,以及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不立案、不起诉、撤案决定书等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

46.案件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47.案件流程、办案部门、办案期限等程序性信息。  
48.对犯罪嫌疑人延长羁押期限或变更强制措施的处理情况、理由和依据。

49.控告、申诉案件办理情况、理由和依据。

## 九 重大事项公开

50.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情况。

51.已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52.人大、政协的重要建议、重要提案办理情况。

53.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等重大活动部署。

54.实名举报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结果。

55.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56.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或活动情况。

## 十 规范性文件公开

57.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的,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规范性文件。

58.本院制定出台的,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规范性文件。

## 检务公开大解读

王磊

5月20日“肥乡检务公开”微博、微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这是我院在推进检务公开、打造阳光检进程中又一重要举措。结合案管大厅扩建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阳光检务为民中心,届时我院将建成多层次、多结构的立体检务公开平台,以此全面落实和深化检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建立“三个平台”,提升检务公开工作真实性。一是建立阳光检务为民中心。整合检务公开大厅和控申接待室,把具有单一功能的检务公开大厅建设成为集公开、服务、监督、便民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便民服务平台。二是打造自媒体平台。构建检察信息共享网络,加大通过新兴媒体深化检务公开的力度。三是扩建升级案管大厅。

抓好“三个落实”,保证检务公开工作科学性。一是落实公开原则,确保公开内容可行性、真实性。树立“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的理念,坚持“依法、全面、及时、规范”和“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二是落实公开方式,确保公开形式的灵活性、多样性。对检察机关主动公开的事项,通过自媒体平台、阳光检务为民中心、宣传报道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于依当事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依照法律规定向其公开。三是落实公开环节,确保公开程序的规范性、严谨性。

建立“三项机制”,增强检务公开工作规范性。一是建立阳光检务为民服务机制。为确保自媒体平台信息发布高效、准确、适宜,确保检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推进,制定了信息发布、日常维护、突发情况应对、干警轮值值守等制度。二是建立案管中心全程管理机制。通过统一审查受理和分配各类案件,审查备案管理法律文书、对扣押涉案财物管理的监督等手段,实施案件“进口”与“出口”的监管。三是加强与人大、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的联络机制,征求意见建议,增强各方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监督力度和督促实效。

坚持“三个结合”,提高检务公开工作实效性。一是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着力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为保障办案安全,提升案件质量,组织人员认真修改工作流程,做到“事事讲规范,案案依流程”。二是与目标考核相结合,着力提升工作成绩。把检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实行动态监督。同时,将检务公开中征求到的意见及时反馈到院党组,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达到相互促进。三是与服务大局相结合,着力解决热点问题。针对检务公开中群众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延伸职能,全力做好服务发展工作。

(作者系肥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检务公开大家谈

## 唐山市检察院开展技能培训

## 提升干警警示教育宣讲水平

唐山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宣讲技能培训日前在市检察院举行,旨在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神,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力度,提升预防宣讲效果,扩大预防教育宣讲工作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

培训中,唐山师范学院两位教授分别就讲课的方法与艺术和PPT课件制作的技术技巧作了精彩讲座。干警们纷纷表示,这次培训对提高警示教育宣讲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很有益处。

预防警示教育宣讲是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基本措施。唐山市检察机关通过日常的业务培训、业务竞赛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警示教育宣讲活动的质量,做到惩防并举,真正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警示一面”的效果。

(李楠)

# 检察公信力应如何测评

任国强

党的十八大把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具体指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法工作公信力。检察机关大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公信力不断提高。本文试就如何科学测评检察公信力水平作一初步探讨。

## 关于对检察公信力的理解

人们都在谈公信力,但是对于公信力的理解,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笔者认为公信力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公信力应当是公权力的属性。第二,公信力是对公权力行使状况的评价。第三,公信力是令人信服并为人所信的力量。首先,公权力机关本身要创造公信力,然后才能使社会公众产生信服力。如果公权力机关本身不公、失信,社会公众绝对不会对其信服、信任。其次,公权力机关的公信努力只有得到公众认可,才能在社会中形成对公权力机关是否公信的正面评价。有观点把公信力理解为仅仅是公众对公权力的信服程度,是片面的,是不完整的。

## 关于检察公信力的测评指标

检察公信力测评,是对检察机关行使状况的评价。因此,首先应当考察检察机关履行职能是否积极、法定职能是否履行到位。检察机关负有查办职务犯罪、批捕工作、诉讼监督的职责,是不是有腐必反、有罪必查,是否做到了敢于监督、有错必纠,是应当首先考察的。其次应当考察履职行为是否依法,比如是否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第三应当考察履职方式是否文明,比如是否理性、便民、公开。第四应当考察执法人员形象如何。

公信力的根本在检察机关内部,社会评价是对检察机关履职情况的感受。所以,测评公信力,既要考察检察机关实际履职情况,又要考察社会公众的主观感受,即从内在公信力和外部认可度两方面来衡量。其中,内在公信力应采用客观数据指标,外部认可度可采用主

观评价指标。

客观数据指标的设置。可以考虑以下项目:职务犯罪立案率、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数与有罪判决率、捕后案件有罪判决率、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刑事案件提出抗诉后案件改判率、民事案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后案件改判率、检察人员中法学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检察人员廉洁方面违纪违法犯罪率。

主观评价指标的设置。对检察工作没有了解就没有对检察工作的认知,没有利益关联的了解就没有深切的感受。为了准确获得测评对象的认知和感受,应当针对不同的测评对象分别设置测评指标。根据了解程度的不同,可以将社会公众分为不特定人群和特定人群两类。特定人群亦应进一步细分为三类亚人群:一是国家机关人员,其特点是工作接触、配合制约;二是律师,其特点是广泛接触,专业“对抗”;三是案件当事人,其特点是个案接触,利益攸关。

对不特定人群的测评指标。对不特定人群的测评指标应当概括、通俗、简洁。具体指标可以考虑:履职尽责、执法公正、执法效率、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便民、执法公开、检察人员职业素质、检察人员职业道德等。

对国家机关人员的测评指标。对这类人员的测评指标应当相对专业、相对完善。具体指标可以考虑: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批准逮捕工作、公诉工作、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与公安机关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情况、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对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对刑罚和监管活动监督工作、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廉洁、执法效率、执法公开、检察人员业务水平、检察人员职业道德等。

对律师的测评指标。对律师的测评指标应当比较专业、比较贴近律师职业特点。具体测评指标可以考虑: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批捕工作、公诉工作、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控告申诉

检察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廉洁、执法理性、执法效率、检察人员业务水平、检察人员职业道德等。

对案件当事人的测评指标。对案件当事人的测评指标应当通俗简洁、突出案件当事人特点。具体测评指标可以考虑:保障人权、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效率、检察人员业务水平、检察人员职业道德等。

## 关于检察公信力的测评分值

测评检察公信力应当量化,以便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方面进行直观地比较。这就需要设计测评指标的定性分析向定量分析的转化机制、客观数据指标与主观评价指标的联系机制。

首先,设定主观评价指标测评分值。可以考虑设置5个量级: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了解、不满意5个等级。在分值设定上,笔者认为,应当设置负分。因为“不满意”显然是负面评价,负面评价不应赋予正分。此外,“不了解”应当作为有效选项计入分数,而不应当作为无效选项不予计入,因为检察公信力在“不了解”的人群心目中即等于零。由此出发,可以考虑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了解、不满意这5个等级的分值分别设定为3分、2分、1分、0分、-1分。

其次,客观数据指标的数转化。客观数据指标的数据并不能直接作为测评分值使用,只有与参照物作比较才能转化为测评分值。参照物如何确定?笔者认为,可以将所在地区检察机关总体数据的平均值作为参照物。与参照物相等的,分值设定为1分;高于参照物一定百分点的,分值设定为2分,再高出更多的,分值设定为3分;低于参照物一定百分点的,分值设定为0分;再低于更多的,分值设定为-1分。

第三、设定各项指标的权重。第一个层级,主观评价指标和客观数据指标的权重。检察机关严格、公正、规范、高效履职的努力是否

能够转化成社会公众的满意、信服、信任,主要取决于社会公众。因此,社会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数应该大一些,可以考虑设定为0.8,客观数据指标的权重系数小一些,设定为0.2。第二个层级,在社会评价指标中,对三类亚人群的测评指标也应当赋予不同的权重系数。由于不特定人群在整个社会公众中所占比重最大,最能够代表社会公众的评价;由于特定人群与检察机关接触较多、对检察人员了解较多,对检察工作感受最深,所以,可以考虑赋予不特定人群和特定人群相同的权重系数,即均为总权重的0.4。基于同样的理由,特定人群中国家机关人员的权重系数可以考虑设定为总权重的0.3,律师权重系数设定为总权重的0.05,案件当事人权重系数设定为总权重的0.05。

此外,为了保证测评的一致性,还应当统一规定社会评价抽样测评对象中各类人群及亚人群的比例。可以考虑,不特定人群测评人数占社会抽样测评人数的50%,国家机关人员测评人数占社会抽样测评人数的30%,律师测评人数占社会抽样测评人数的10%,案件当事人测评人数占社会抽样测评人数的10%。

综上所述,检察公信力测评分计算公式为:

检察公信力分值 = 客观数据指标分数 + 社会评价指标分数  
客观数据指标分数 = 各小项指标分数之和 / 小项总数 × 0.2  
社会评价指标分数 = 不特定人群评价分数 × 0.4 + 国家机关人员评价分数 × 0.3 + 律师评价分数 × 0.05 + 案件当事人评价分数 × 0.05

国家机关人员评价分数 = 国家机关人员分数之和 / 国家机关人员测评总数

律师评价分数 = 律师分数之和 / 律师测评总数

案件当事人评价分数 = 案件当事人分数之和 / 案件当事人测评总数

(作者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综合处处长)

郑金宽

反腐倡廉关系民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国家长治久安。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反腐倡廉的主力军,承担着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廉政建设的重任。只有在工作中依靠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宗旨观念,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才能履行好惩防腐败的重要职责,才能以反腐倡廉新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一切为了群众,在保障群众利益、解决突出问题上出实招。

# 以反腐倡廉成效取信于民

要积极响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的新期待,突出打击严重破坏社会安定的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要积极响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严肃查办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破坏能源资源犯罪和环境污染涉及的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要积极响应人民群众对反腐败的新期待,突出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的职务犯罪,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

现实的利益问题。要积极响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全面加强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一切依靠群众,在拓宽参与渠道、发挥群众主体作用上下功夫。要从重刑检察向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三方并重过渡,要依靠群众,让人民群众参与到检察工作中来,建立健全合理的

沟通机制,使检察机关和群众在相互沟通中增进理解,增强互信。要把群众的关注当作支持,把群众的期待看成功力,把群众的监督当作帮助,解决群众诉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坚持工作成效群众检验,在维护公平正义、改进工作作风上求实效。要坚持把中央反腐的决策部署真正落到实处,依法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宣传,让广大群众全面了解党对反腐倡廉的坚强决心、方针政策、重大举措和显著成绩,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以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坚持问题导向、领导带头,正面教育与严肃处理相结合,立说立行,边查边改,真查真改,切实解决班子和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干警忠诚从检的政治品格和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要加强业务学习培训,采取检察官大讲堂、实训演练、对标学习等活动,着力提高干警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案件质量。

(作者系西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邢台市检察机关社区矫正专项活动现场会5月30日在晋县检察院召开,邢台市19个县(市、区)检察院派员参会,并现场观摩晋县检察院社区矫正专项活动成果展示及“检务公开”向“高墙”内延伸的做法。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副处长李立燕等前往指导,对晋县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图为晋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凤琴在介绍本院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马丽红 商利钊 摄影报道